



第二轮第四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查实一批突出问题 218名党政领导干部被问责

本报北京9月21日讯 记者**郝建荣** 第二轮第四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面进入下沉工作阶段。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办公室透露,各督察组已经查实了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核实了一批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至敷衍应对、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公开曝光了部分典型案例。已约谈党政领导干部306人,问责党政领导干部218人。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2021年8月26日至8月31日,第二轮第四批7个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陆续进驻吉林、山东、湖北、广东、四川五个省和中国有色矿业集团、中国黄金集团两家央企开展督察。截至目前,各督察组全面进入下沉工作阶段。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办公室表示,截至9月15日20:00,各督察组共收到群众来电、来信举报822511件,受理有效举报18347件,经梳理合并重复举报,累计向

被督察单位转办14432件;被督察对象已完成查处3866件,其中立案处罚1158家,罚款4006万元;立案侦查40件,拘留61人。

在下沉工作阶段,各督察组将根据前一阶段督察掌握的情况和聚焦的问题线索,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现场,采取暗访、暗访和蹲点调查等方式开展工作。对于吉林等五个省,重点下沉地市县督察了解推进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对于两家央企,重点检查了解其所属有关单位(单位)生态环境守法情况。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要求,各督察组要紧盯群众突出问题整改,继续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及时转办督办,加强抽查核实,开展实地回访并面对面听取人民群众意见。要督促被督察对象有力有序推进边督边改,以解决具体生态环境问题来回应社会关切,以整改实际成效来取信于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王岑

中秋节前,宁波某知名食品生产企业遭遇了“月饼使用毒馅料”的网络暗箭,企业负责人找到海曙11087紧急土警警务队站,在宁波市公安局海曙分局经侦大队副队长冯永明等民警的调查及帮助下,拿起法律武器维权,洗刷了不白之冤,造谣者江某被绳之于法,避免了损失扩大。

2019年9月,宁波公安整合18个警种资源,联动市场监管、审管办等部门,成立全省首家警务服务中心,并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实体挂牌运作。据统计,依托三级警务服务中心,全市公安机关已服务群众两万余人次,共破获涉企案件33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38名,挽回经济损失22511万元。

宁波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黎伟挺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宁波公安健全完善三级警务服务体系及配套运行机制,开创了警方对企协同服务新模式,不断淬炼涉企风险防范,打击新战力,打造让企业家放心,投资者安心、企业员工称心的优质营商环境,为建设“重要窗口”、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宁波公安的智慧力量。

构建帮企服务保障新格局

9月17日,浙江省公安机关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现场推进会在宁波召开,上述舌尖上的案例及时处置,得到与会代表们的一致点赞。

海曙11087紧急土警警务服务站设在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发出通知 加大对文娱领域偷逃税案件查处力度

本报讯 记者**蔡岩红** 为贯彻落实中宣部《关于开展文娱领域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依法依规深化文娱领域税收秩序规范工作,促进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近日发出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文娱领域从业人员税收管理。

通知提出,进一步加强文娱领域从业人员日常税收管理,对明星艺人、网络主播成立的个人工作室和企业,要辅导其依法依规建账建制,并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申报纳税。要定期开展税收风险分析,近期要结合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办理情况,对存在涉税风险的明星艺人、网络主播进行一对一风险提示和督促整改,对2021年底前能够主动报告和及时纠正涉税问题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对税务机关调查核实和督促整改工作拒不配合的,要依法责令改正,并提请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协助督促纠正;情节严重的,要严肃依法查处,要定期开展对明星艺人、网络主播的“双随机、一公开”税收检查,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依规加大对文娱领域偷逃税典型案件查处震慑和曝光力度。要加强对基层税务机关日常带征管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利用职权

徇私舞弊的税务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通知要求,要着力加强对明星艺人、网络主播经纪公司和经纪人及相关制作方的税收管理,督促其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提供相关信息并配合税务机关依法对明星艺人、网络主播实施税收管理工作。

通知明确,要切实规范文娱领域涉税优惠管理,对各类违规设置或者以变通方式实施的税收优惠,各级税务机关不得执行。依法开展对明星艺人、网络主播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情况的核查,要严格禁止扩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范围,也要确保相关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应享尽享税收优惠。

通知同时指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明星艺人、网络主播等文娱领域从业人员及其经纪公司、经纪人的税务教育和宣传引导,对相关人员和企业的涉税收费服务需求及合法合理的涉税费诉求,要及时研究解决。对依法诚信纳税的文娱领域从业人员及企业,要加大正面典型宣传力度,发挥其引导示范作用,进一步提升文娱领域从业人员及企业的税法遵从度,切实促进文娱领域在规范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



近日,为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山东省滕州市公安局巡警大队联合北平派出所走进敬老院,开展敬老爱老志愿服务活动,将月饼、水果等礼品送到每一位老人手中,陪老人拉家常、嘘寒问暖、整理卫生,让老人们感受到来自社会大家庭的温暖。

图为9月17日,民警在敬老院与老人们拉家常。

本报通讯员 季龙 摄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9月22日

(2021)苏0311民初3289号 吴蔚: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44号 苏泽辉: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徐州海山区人民法院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45号 沈洁: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46号 侯佳欣: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47号 孟庆俊: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48号 王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49号 曹洪: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50号 陈金: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51号 李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52号 王春: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53号 李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54号 王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55号 陈金: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56号 李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57号 王春: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58号 李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59号 王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60号 陈金: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61号 李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62号 王春: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63号 李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64号 王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65号 陈金: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66号 李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67号 王春: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68号 李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69号 王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70号 陈金: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71号 李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72号 王春: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73号 李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74号 王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75号 陈金: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76号 李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77号 王春: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78号 李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79号 王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80号 陈金: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81号 李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82号 王春: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83号 李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84号 王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85号 陈金: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86号 李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87号 王春: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88号 李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89号 王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90号 陈金: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91号 李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92号 王春: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93号 李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94号 王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95号 陈金: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96号 李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97号 王春: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98号 李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799号 王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4800号 陈金: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漾濞光明村建8个管委会实现共治共享 5年未发生一起刑事案件

□ 本报记者 石飞
□ 本报通讯员 陈道权

位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县东部、苍山西坡腹地的光明村,森林覆盖率达85%,核桃种植面积1.2万亩。光明村被命名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云南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中国美丽田园景区示范点”“云南省美丽乡村”“云南省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先进”“国家森林乡村”,近期又获得第八批“全国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

这一系列荣誉是如何取得的?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来到光明村,一探究竟。

记者发现,在推进民主自治工作中,光明村做到县、镇、村、组“五级联动”,综合施策,融合共推,由政法、司法、宣传、扶贫等县部门牵头,形成有效的共建共合力,参与到平安家庭、

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中的地位和作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实现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筑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成立治保委员会,维护治安平安。光明村组建护村护山队伍,坚持每天巡查,维护村内治安,禁止在苍山保护区内放牧、放伐,强化对捕杀野生动物、私自挖取土方、破坏环境、污染环境、毁林开垦等行为的排查整治,切实保护好生物多样性。

成立水管委员会,加强对村内水资源和集约节约用水管理,确保取用有序、管理规范、调度协调。坚持定期分析研判,加大对河流、水源及各种水利设施的管理,督促村民认真遵守水制度,共同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制定绿色种植养殖标准,定期邀请农技专家检测土壤和作物,确保农产品绿色、有机、生态、无公害,达到“三品一标”认证标准,不断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切实维护好“舌尖上的安全”。

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调解辖区内民间纠纷。光明村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预防和减少民间纠纷、

西平公安局柏苑派出所两年调解矛盾纠纷500余起

“服务指数”提升群众“满意指数”

□ 本报记者 马维博
□ 本报通讯员 张润东 杨柳青青

2020年,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公安局柏苑派出所,被河南省公安厅评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2021年7月,被公安部授予全国公安机关“我为群众办实事”成绩突出集体称号。

5年来,柏苑派出所未发生发生过违法案件,辖区内未发生重特大案件。近两年来,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500余起,成功率90%以上。

主动作为优化营商环境

5月23日17时30分许,指挥中心传来指令:某植物园建筑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丢失,请前往处置。6分钟后,民警抵达现场。

经了解,植物园正在建设中,堆放其中的钢筋、水泥、沙土等建筑材料经常不翼而飞,严重干扰了工程的进度。

植物园周边基础设施不完善,没有监控视频等直接证据。柏苑派出所所长刘浩南迅速部署侦查,晚上11时许,蹲守组警力将一名身穿黑衣的男子抓了个现行,至此,案件在短短6小时内成功破获。

柏苑派出所依托“优化营商环境暨千警助千企”活动,深入推进警企联动,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通过对破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行为快速打击处理,赢得了辖区企业群众的广泛赞誉,辖区营商环境得到了极大改善。

织密治安防控“天罗地网”

走进柏苑派出所综合指挥室,记者看到了“网格化管理”精细作战图。

柏苑派出所辖区面积47平方公里,下辖13个社区、43个自然村,派出所把每个社区细化

为网格,吸纳网格内的老党员、老教师、老干部、老军人、老模范,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和社会治理,实现群防群控、联防联控。

“充分依靠群众,发动综治网格员、治安志愿者等力量,对于收缴重大线索,有效制止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破获重大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刘浩南介绍说。

柏苑派出所所在辖区共组建网格93个,网格员157人,其中党员146名,与街道办事处、每个社区联合成立14个专兼职巡防队。

为提升治安防控信息化水平,柏苑派出所坚持人防技防相结合,加装了监控256处,有力震慑违法犯罪分子。今年以来,辖区内发案率同比下降37.3%,群众的安全感大幅提升。

全力提升服务群众水平

7月的一天,柏苑派出所民警潘颖走访至

(2021)苏0311民初3447号 吴海洋、高海平: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3450号 蒋德杰: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3459号 李海: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311民初3460号 王超: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被告信用卡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依法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苏0